

東亞文明研究叢書 36

東亞傳統教育與 學禮學規

高明士◎編

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東亞文明研究叢書 36

東亞傳統教育與 學禮學規

高明士◎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東亞傳統教育與學禮學規／高明士編
---初版--- 臺北市：臺大出版中心
2005〔民94〕（東亞文明研究叢書；36）
514面；15*21公分
含索引
ISBN 986-00-2042-6（平裝）
1. 教育 - 東亞 - 歷史
2. 禮儀 - 東亞

520.93 94016059

統一編號 1009402549

東亞文明研究叢書 36

東亞傳統教育與學禮學規

編者：高明士
策劃者：國立臺灣大學東亞文明研究中心
出版者：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發行人：李嗣涔
發行所：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地址：臺北市 106 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電話：02-23630231 轉 3914
傳真：02-23636905
E-mail：ntuprs@ntu.edu.tw

2005 年 8 月初版
ISBN 986-00-2042-6
定價：新台幣 600 元

序 言

由於周以前是祭政合一，所以祭祀活動也是教育活動。「學」與宗廟、明堂當是在同一地點而不同室，其祭禮自然也是國家大事。《禮記·文王世子》云：「凡始立學者，必釋奠于先聖先師。」根據孔穎達疏，此一規定當適用於天子、諸侯之國。始立「學」的釋奠，是「學」中最隆重的禮儀，所以天子必須親臨釋奠。另外，從《禮記》所載，可知在「學」中舉行釋奠禮的場合有六，此即：「始立學，釋奠一也；四時釋奠有四，通前五也(按，以上見於〈文王世子〉)；〈王制〉：『師還(按，原指天子出征，反。)釋奠于學。』六也。」(〈文王世子〉篇孔穎達疏)這些祭禮的活動，後來被規定於「學禮」篇。

清·秦蕙田《五禮通考》卷一六九〈嘉禮·學禮〉條云：「古禮經有學禮一篇，見於大戴記，賈誼新書所引，惜其文不傳。」足見「學禮」篇到漢代還可見到。賈誼引「學禮」(見《漢書》卷四十八本傳)是用來說明天子入學之禮；《大戴禮記·保傳》引「學禮」亦同，清·王聘珍曰：「學禮者，禮古經五十六篇中之篇名也。」(《大戴禮記解詁》三)足見古禮經之中，本有「學禮」篇目，因世衰道微，禮樂崩壞，以致散亡。朱子撰述《儀禮經傳通解》，將禮分為家、鄉、學、邦國、王朝五種禮儀，其中「學禮」包含學義(即教法問題)、弟子職(即師生關係)、少儀(指少者事長之節)以及禮樂書數等項目。由此看來，古代的「學」，本有「學禮」，殆

無疑義。

漢武帝「興太學」時，即命弟子員前往博士官處受業，同時要兼習禮儀。晉朝摯虞說：

漢初，置博士而無弟子，後置弟子五十人，與博士俱共習肄禮儀。（《通典》卷五十三〈禮典〉注引晉·執虞《決疑》）

此意即說明到漢代興學，其「學禮」依然是教育活動的要項。當然論教育活動的起源，其與宗教的關係密不可分，是以可理解的。只是教育史的發展，正是在淡化宗教色彩，使其止於儀式，而其意義則歸為教育，在制度上乃曰：「學禮」。這樣的歷史現象，恐在周代既已成立，所以孔子的教學非常重視禮儀，當是基於這種背景而來；漢武興學，仍重視習禮，也是基於這個背景。東漢光武帝建國後，並於洛陽修建太學，在教學活動中，依據「古典」而有祭祀禮儀。《後漢書·儒林傳序》云：「（光武帝）建武五年（29），乃修起太學，稽式古典，籩豆干戚之容，備之於列，服方領、習矩步者，委它乎其中。」所謂「古典」，當指禮經的「學禮」篇規定。

「學禮」篇的內容為何？今日已經很難找出一定的規範，但從孔子講學以後之行事看來，至少包括束脩之禮、鄉飲酒禮、養老之禮、釋奠之禮，乃至學校的學規等。因為禮就廣義而言也是法，所以後代的各種學規（包含官學、書院等）也可視為學禮之一。至於家學也有禮法規定，均可視為廣義的學禮內容。

此書所收諸論文，除丁淳佑先生論文外，其餘各篇均曾發表於2004年11月5日(星期五)在臺灣大學東亞文明研究中心所舉行「情境與聖化——東亞傳統教育與學禮、學規」國際學術研討會。各篇所論雖不足以涵蓋整個東亞傳統教育中的學禮、學規，但已經擇要地指出其中的精髓。如前所述，唐以前已經有學禮規定，惜其實施情形多不明瞭，至唐以後始有較多可循之紀錄，但與周以來之規定則有若干距離，歷來對此問題較少著墨，此次諸論文中，首先就唐、宋學禮加以探討(高明士、周愚文)，以期對學禮的具體實施可有較明確的掌握，並兼及明代官學中的名官祠宇禮儀(劉祥光)。其次，宋代以後書院教育發達，進而影響韓國、日本的教育。因此，書院教育中的學禮、學規也成為本書的重點，中國書院教育方面共有三篇(鄧洪波、呂妙芬、黃麗生)，包含清代八旗官學與書院；綜論唐宋至明清官學與書院學規，並論其社會控制的作用有一篇(李弘祺)。朝鮮方面有二篇(丁淳佑、白永瑞)，並含對官學的探討，以及日本殖民統治時期的敕語教育；日本方面有二篇(張崑將、橋本昭彥)，除書院教育外，亦兼及寺子屋、藩校教育。從東亞儒學研究中，探討學禮、學規的「學」字涵義(黃俊傑)，為本書提供另一面向的思考。凡此均值得一讀，是為序。

高明士

2005.4.21.

東亞傳統教育與學禮學規

目錄

序言	高明士	i
壹、 隋唐的學禮	高明士	1
貳、 宋代的學禮	周愚文	37
參、 聖化與規範：學規指導下的南宋書院教育制度	鄧洪波	71
肆、 明代徽州名宦祠研究	劉祥光	101
伍、 清初河南的理學復興與孝弟禮法教育	呂妙芬	177
陸、 治統下的道統：清代八旗官學書院及其學禮 學規	黃麗生	225
柒、 傳統中國的學規：試論其社會性及角色	李弘祺	299
捌、 朝鮮時代教育制度的發展過程與特徵	丁淳佑	343
玖、 教育聖化及其建制：朝鮮儒家禮制與日本殖 民統治時期教育敕語之比較	白永瑞	371
拾、 日本德川時代書院或私塾的學規特色	張崑將	399
拾壹、 日本江戶時代的學規：以武士學校與庶民 階層為主	橋本昭彥	445
拾貳、 德川日本儒者對《論語》「學而時習之」 章的解釋：中日比較的視野	黃俊傑	467
人名索引		495
名詞索引		505

壹、隋唐的學禮

高明士*

一、前言

先秦的教育，本非只實施文字或書本教育而已，如孔子之六藝教育所示，實兼具文武禮樂等教養，尤其是禮樂薰陶。漢武帝興太學，雖將教育定位為書本（如五經）教育，但仍重視「禮儀」（《通典》卷五十三〈禮典〉引晉朝摯虞《決疑》）。後漢光武帝興太學，在《後漢書·儒林傳序》也是以「籩豆干戚之容，備之于列」來形容。其後，如南朝齊武帝永明三年(485)正月，有司奏引南朝宋文帝元嘉故事，說：「宋元嘉舊事，學生到，先釋奠先聖先師。」（《南齊書》卷九〈禮志〉）唐中宗垂拱年間，武則天太后干政時，陳子昂上疏主張興明堂、太學時，說：「太學者，政教之地也，君臣上下之取則也，俎豆揖讓之所興也。」（《新唐書》卷一〇七陳子昂傳）因此，討論傳統教育活動，不能只就書本內容，或曰知識教育，片面的處理。此即除書本教育以外，禮儀活動仍不可缺少。惜歷來探討傳統教育，多疏忽此問題，以致在學校的禮儀活動多隱晦不彰。如何還原歷史之整體面貌，實是吾人不可推卸之責任。

* 玄奘大學歷史學系講座教授、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名譽教授

二、北齊隋朝之學禮

由於隋唐禮制，基本上源自北齊，¹所以此處先探討北齊與隋制。《隋書》卷九〈禮儀志〉記載北齊禮制曰：

後齊制，^(一)新立學，必釋奠禮先聖先師。^(二)每歲春秋二仲，常行其禮。^(三)每月旦，祭酒領博士已下及國子諸學生已上，太學、四門博士升堂，助教已下、太學諸生階下，拜孔揖顏。^(四)日出行事而不至者，記之爲一負。雨沾服則止。……^(五)郡學則於坊內立孔、顏廟，博士已下，亦每月朝云。

關於北齊禮制，其學禮只規定釋奠之禮，禮儀分常祀與非常祀，非常祀即臨時舉行的禮儀，如第一項規定天子新立學舉行釋奠者是；常祀在中央國子學分每年春、秋二仲月（二月、八月）的釋奠禮（第二項）與「每月旦」（初一）舉行的「拜孔揖顏」（第三項）。每月初一的所謂「拜孔揖顏」禮儀，恐是較釋奠禮儀簡單的對孔子、顏回的祭拜儀式，中央國子以下諸學，係由國子祭酒領博士等學官以及學生等拜祭，地方郡學則由博士領學生拜祭。此外，國子學尚有養老禮儀的規定，《隋書》卷九〈禮儀志〉詳載其禮儀。郡學雖只規定「每月朝」（初一）（第五項），即與中央第（三）項相當，但也應與中央第（二）項同，每年春、秋二仲月舉行釋奠大典，文中是將此項規定省

¹ 參看陳寅恪：《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台北，里仁書局，1981）〈禮儀〉。拙作：〈論隋代的制禮作樂〉（收入黃約瑟主編：《隋唐史論集》，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頁15-35，1993。

略。此處無提及縣學，是因為縣學此時尚無規定建置孔廟。

據此而言，北齊的學校禮儀，可考的是指釋奠禮與養老禮。釋奠禮包括中央國子寺到地方的郡學（無含縣學），養老禮見於國子寺。禮儀的主持者，除新立學當由皇帝親臨主持外，其餘在中央恐由國子祭酒、地方由博士主持。至於國學的養老禮，實際施行情形，不見其例。史載帝子王孫「內有聲色之娛，外多犬馬之好」，是以「世胄之門，罕聞強學」；國學博士「徒有虛名」。（《北齊書》卷四十四〈儒林傳序〉）因此，整體而言，北齊實行學禮情形，令人懷疑。

關於隋朝禮制，《隋書》卷九〈禮儀志〉曰：

隋制，國子寺^(一)每歲以四仲月上丁釋奠於先聖先師。

^(二)年別一行鄉飲酒禮。^(三)

州郡學則以春秋仲月釋奠。^(四)州郡縣亦每年于學一行鄉飲酒禮。

《隋書·禮儀志》只規定常禮，中央國子寺及地方州郡學之學禮有二，一為釋奠之禮（第（一）、（三）項），一為鄉飲酒禮（第（二）、（四）項），但釋奠禮在中央分四仲月（二、五、八、十一各月次），州郡學則分春秋二仲月（二月及八月）。隋朝中央祭祀制，是否為古禮的隆重實施，不得而知，《禮記·文王世子》云：「凡學春官釋奠于其先師，秋冬亦如之。」這是四時之祭，但僅及于先師，不含先聖，隋制係包含先聖先師在內。所以隋制與齊制的相異處，在於隋朝的釋奠常禮為一年

四次（四仲月），齊則兩次（二仲月）。隋朝之修正，或許有直取古禮之意。惟地方不用四仲月，仍為二仲月，當與地方財政負擔有關。唐制則於中央、地方均用二仲月，後代因襲者即唐制。至於北齊每月初一在中央諸學館以及地方郡學的所謂「拜孔揖顏」禮儀，在隋代的禮制，雖不見《隋書·禮儀志》規定，但仍宜有其制。此一常禮，今傳唐代禮制文獻亦不見其規定，但如後代官學於朔望由學官領學生拜祭所示，此禮在隋唐之際應不可免，此事待考。

隋朝的鄉飲酒禮規定，中央與地方官學均同，每年舉行一次。其中縣學，只見規定鄉飲酒禮，而無釋奠禮，這是縣學尚無規定建置孔廟的緣故。又，開皇三年廢郡，所以此處規定「州郡縣亦每年於學一行鄉飲酒禮」一事，當見於開皇二年令。² 鄉飲酒禮規定，不見於齊而見於隋，尤其中央國子寺也與地方一樣，每年規定舉行一次，這是自西晉施行鄉飲酒禮以來再度見於中央官學的規定，但以無實例可循，實施與否，依然可疑。其次，《隋書·禮儀志》記載北齊有養老禮儀的規定，而隋制則闕如，按理宜有其制，或與北齊同而略其儀。隋文帝開皇三年(583)四月丙戌詔天下「勸學行禮」（《隋書》卷一〈高祖本紀〉），是否取上述諸禮儀實施，不得而知，因為《開皇禮》這部禮典完成於開皇五年，《隋書·禮儀志》所記載的內容，主要當取自《開皇禮》，所以開皇三年的措施，可謂為一時之制。

² 開皇令定於開皇二年，見《隋書》卷28〈百官志〉記述隋高祖時官制曰：「開皇初，置（太子）詹事。二年定令，罷之。」（點校本，頁779）

三、唐朝的學禮

唐代有關學禮的規定，詳見於《大唐開元禮》³。其禮可分為相見與束脩、視學與釋奠、養老、鄉飲酒等禮儀。束脩、釋奠屬於吉禮，相見、養老及鄉飲酒屬於嘉禮。其施行之實例，參看附表二（隋代亦附）。

（一）、相見與束脩之禮

玄宗開二十年（732）撰成之《大唐開元禮》在〈嘉禮〉（卷一一三）詳載了「皇太子與師傅保（含三少）相見」禮儀，《通典》卷六十七〈禮典〉有「天子拜敬保傅」條，內容只記載漢成帝、晉成帝優禮其師事，大唐則記載太子、魏王拜師事，無天子拜敬三師禮。依此看來，傳統上宜有天子拜敬保傅（三師）之禮，《開元禮》雖無規定，可想見皇帝當是比照皇太子禮儀實施。以下先檢討隋唐的三師制，並舉皇太子拜師禮為例進行檢討，其次再討論束脩禮。

1、皇太子的拜師禮

（1）、皇太子呈送束脩之禮

束脩之禮，自中央的皇太子至國子監，以及地方的州縣學學生禮儀，在《大唐開元禮》皆有明白規定。束脩之脩，為脯之意，即乾肉。以乾肉一脰，須束之，故曰束脩。古時相見，

³ 以下所引用《大唐開元禮》，係據日本古典研究會於1972年出版（東京，汲古書院）。

必執贄以為禮。《禮記·曲禮下》云：「童子委摯而退。」孔疏云：

童子委摯而退者，童子見先生或尋朋友，既未成人，不敢與主人相授受拜伉之儀，但奠委其摯於地，而自退辟之。然童子之摯，悉用束脩也。

故《論語》云：「孔子自行束脩以上，則吾未嘗無誨焉。」是謂童子也。朱子對孔子所謂「自行束脩以上，吾未嘗無誨焉」，注云：

束脩，其至薄者。……苟以禮來，則無不有以教之也。

所以束脩者，實是其至薄者。據此可知束脩之原始意義，本是相見之禮，此禮包含拜見先生，以受業之禮，為古禮之中最輕者。孔子因主張有教無類，對自行具備禮最輕之束脩而來者，自然「未嘗無誨」，均收為門徒。束脩之數量，一般均謂十脡脯。⁴就教育的觀點而言，不在其量之多寡，而其禮之意義，接受束脩，是代表師生關係的成立。因此，學生（童子）呈送束脩之禮，是極其隆重。

《大唐開元禮》在〈吉禮〉「皇子束脩」（卷五十四）詳載了「皇子」束脩禮，呈獻給博士，計呈獻「束帛一筐（小字注曰：五匹）、酒一壺（五 斗）（《通典》卷一一七曰二斗）、脩一案（五脡）」。⁴《通典》卷一一七標題曰「皇太子」，似乎皇太子、皇子呈獻給博士之束脩皆同。呈送束脩於先生（博士），其儀

⁴ 《禮記·少儀》篇孔款達疏及《論語》邢昺疏、朱子注，均謂束脩為十脡脯。

式自皇太子迄州縣學生皆同，均以跪進，至為隆重。以今所見之文獻，《大唐開元禮》所載「皇子束脩」（卷五十四）之拜師禮，當為首見。

茲以《通典》卷一一七《開元禮纂類》「皇太子束脩」條）⁵引述於下。

其日，平明，皇太子服學生之服（注云：學生，青衿服），至學門外。博士公服，執事者引立於學堂東階下（下當為上之為），西面。相者引皇太子立於門外之東，西面（注云：不自同於賓客），陳束帛、壺酒、脯案於皇太子之西面（按，面字當為南之為）。當門北向，重行西上。將命者出，立門西，東向，曰：「敢請事。」皇太子少進曰：「某方受業於先生，敢請見。」將命者入告，博士曰：「某也不德，請皇太子無辱（注云：若已封王，則云：請王無辱）。」將命者出告，皇太子曰：「某不敢為儀，敢固請。」將命者入告，博士曰：「請皇太子就位，某敢見。」將命者出告。皇太子曰：「某不敢以視賓客，請終賜見。」將命者入告，博士曰：「某辭不得命，敢不從。」將命者出告，執篚者以篚東面授皇太子。皇太子執篚。博士降俟於東階下，西面。相者引皇太子，執事者奉壺酒、脩案以從，皇太子入門而左，詣西階之

⁵ 「執事者引立於學堂東階下」之下字，據《通典》卷121「州學生束脩（縣禮同）」條，知當為上字之為。前引《大唐開元禮》亦作上。「陳束帛、壺酒、脯案於皇太子之西面」之面字，據《通典》前引「州學生束脩」條及《大唐開元禮》，知當為南字之為。

南，東面。奉酒脩者，立於皇太子西南，東面北上。皇太子跪，奠篚，再拜。博士答，再拜。皇太子還避，遂進，跪取篚。相者引皇太子進博士前，東面授幣；奉壺酒、脩案者，從奠於博士前。博士受幣，執事者取酒脩幣以東。相者引皇太子立於階間近南，北面。奉酒脩者出。皇太子拜訖，相者引皇太子出。

《大唐開元禮》文中所說的「博士」，當是學官的泛稱，具體說宜指三師三少。隸屬於東宮的崇文館學士、門下省的弘文館學士，其學生來源包含諸皇子、王子及高官子弟，或許可比照辦理。透過以上皇太子呈送束脩禮，可知即使貴為皇太子，一旦穿上學生服（青衿），欲行拜師禮，仍不得絲毫馬虎。師生之名分，在隆重的呈送束脩禮儀中成立。呈送束脩之禮，是以再跪拜為制，到清代更隆重，成為三跪九叩之禮。透過拜師禮儀，具體展現所謂尊師重道學說，當是設計這種儀仗的最大目的。

(2)、皇太子與師傅相見禮

自隋煬帝於《大業令》（大業三年）廢三師官職後，至唐高祖定《武德令》（武德七年），依然不置三師。⁶唐太宗貞觀六年(632)二月，乃詔曰：

⁶ 隋大業令，見《隋書》卷28〈百官志〉。唐武德令，見《舊唐書》卷42〈職官志〉，又同書載貞觀十一年，「改令置太師、太傅、太保為三師」；在《通鑑》卷194「貞觀六年二月丙戌」條云：「以上新令無三師官」，此處之新令，就是武德令。但《舊唐書》卷43〈職官志〉於「太師、太傅、太保各一員」條注云：「武德復置，一如隋制」，此處之武德恐誤，宜改為貞觀。

朕比尋討經史，明王聖帝，曷嘗無師傅哉！前所進令，遂不覩三師之位，意將未可。何以然？黃帝學大顛，顓頊學錄圖，堯學尹壽，舜學務成昭，禹學西王國，湯學成子伯，文王學子期，武王學虢叔；前代聖王，未遭此師，則功業不著乎天下，名譽不傳乎載籍。況朕接百王之末，智不同聖人，其無師傅，安可以臨兆民者哉？……可即著令，置三師之位。（《貞觀政要》卷四「尊敬師傅」條）。

關於此事，《通鑑》卷一九四〈唐紀〉「貞觀六年二月丙戌」條云：

上以新令無三師官，二月丙戌，詔特置之。

此處之「新令」，即高祖《武德令》（武德七年）。《舊唐書》卷三〈太宗本紀〉「貞觀六年二月丙戌」條云：「置三師官員」。據此，則是年二月宜有三師官員之任命，今檢史書無其例，是否建置，頗為可疑。《新唐書》卷四十六〈百官志〉「三師三公」條注云：「隋廢三師，貞觀十一年復置。」如此記載，與前引諸書不同，頗疑正是反映貞觀六年仍無建置三師官職之事實。因此，《貞觀政要》所載太宗詔書只曰：「可即著令置三師之位」，即將三師之官職定於令文中，也就是定於《貞觀令》（貞觀十一年）中。

《貞觀令》恢復三師之位，皇帝拜三師之儀注又如何？史無明文記載，又無實例可考，於此從略。如前所述，《通典》卷六十七〈禮典〉有「天子拜敬保傅」條，只記載漢成帝、晉

成帝優禮其師事，唐朝亦只記載太子、魏王拜師事，在《大唐開元禮》〈嘉禮〉（卷一一三）詳載「皇太子與師傅保（含三少）相見」禮儀，亦無天子拜敬三師禮，依禮，皇帝或許可比照皇太子禮儀實施。

以下茲舉魏王與皇太子之拜師禮儀為例作說明。太宗貞觀四年(630)，以李綱為太子少師。當時綱有足疾，太宗特賜「步輿」，綱乘輿入東宮，太子承乾引上殿，「親拜之」。（《舊唐書》卷六十二〈綱傳〉）⁷此時宜有拜師禮儀，詳情不知。貞觀十一年(637)，以禮部尚書王珪為魏王泰師。太宗問黃門侍郎韋挺曰：「王珪為魏王泰師，與其相見，若為禮節？」挺對曰：「見師之禮，拜答如禮。」於是太宗對尚書左僕射房玄齡說：

古來帝子生於深宮，及其成人，無不驕逸，是以傾覆相踵，少能自濟。我今嚴教子弟，欲皆得安全。王珪我久驅使，甚知剛直，志存忠孝，選為子師。卿宜語泰：「每對王珪，如見我面，宜加尊敬，不得懈怠。」（《貞觀政要》卷四「尊師敬傳」條）。

自此以後，泰見珪，每為之先拜，珪亦以師道自居。（以上見《舊唐書》卷七十《王珪傳》）由這件事看來，當時似無一定的拜師儀節，以供遵守。

貞觀十七年(643)四月，廢太子承乾，改立晉王治，並以長孫無忌為太子太師、房玄齡為太傅、蕭瑀為太保、

⁷ 《新唐書》卷99〈李綱傳〉所載略同。但《貞觀政要》卷4「尊敬師傅」條，將此條記事及綱拜太子少師繫於貞觀三年，茲暫依兩《唐書》之四年說。